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鸿路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62,018,719 股,占“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 523,718,853 股的 11.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尚有 6,114,433 张“鸿路转债”未转股,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量 18,800,000 张的 32.52%。

一、可转债上市及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08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1.9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生效起。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7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起。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61)。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7.7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7.49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65)。

二、“鸿路转债”转股情况

“鸿路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转股,“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523,718,853 股。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鸿路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12,685,31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62,018,719 股,占“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23,718,853 股的 11.84%;因“鸿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 257 张,“鸿路转债”因而减缩 257 张。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尚有 6,114,433 张“鸿路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8,800,000 张的 32.52%。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61-6639140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及“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批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融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即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 年 6 月 18 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 保理业务操作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8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4,220.57 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还到

期借款合计 86,466,880.42 元。

2.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 4,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 9,760,277.78 元。

3.202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15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 5,571,111.11 元。

4.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1,617,666.66 元。

5.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57,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8,739,999.98 元。

6.2026 年 2 月 10 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3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7,650,000.00 元。

2026 年 9 月 24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8,322,532 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0,185,406.20 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诉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信息”)、崔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8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T337P。
法定代表人:张富伟。

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1609-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77CYXT。

法定代表人:崔雷飞。

被告:崔雷飞,男,1986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号鸿昌广场。

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15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46189312。

法定代表人:崔雷飞。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崔雷飞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 10,160,406.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160,406.2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崔雷飞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5,000 元(原告自愿担保);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暂计 10,185,406.20 元。

(三)事实与理由:

由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电子”)欠原告同德通 9,663,891.30 元,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同意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偿还该笔欠款;原告同德通与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将其持有的第三人金飞杰电子 100%股权作价 9,663,891.30 元转让给原告同德通,并与被告金飞杰信息公司、被告崔雷飞约定的欠款进行相互抵销。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原告同德通受让第三人金飞杰电子股权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年利润低于 200 万元的,原告同德通有权要求被告人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回购股权;原告同德通有自行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处置股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股权回购价款时,被告人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应承担补充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由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要求,也未依约进行股权回购,原告同德通与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于 2026 年 8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被告人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飞对原告负有 10,560,406.20 元债务偿还责任。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签署后,被告人金飞杰信息仅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还款 3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还款 10 万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二被告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和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相关一切费用。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令原告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诉讼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88,409,646 股增加至 607,909,64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6.19%被动稀释至 15.67%。
2.本次权益变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跨越 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588,409,646 股增加至 607,909,64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6.19%被动稀释至 15.67%,权益变动跨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德龙		
信息披露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88,409,646股增加至607,909,64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19%被动稀释至15.67%。		
股票来源	中原内配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变动期间(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般变动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股份来源(A、B股等)	增持/减持(请注明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变动前0.52个百分点	
合计	0	持股比例变动前0.52个百分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 有(列明持股对象及持股数量或持股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24,096.9	16.19	9,524,096.9	1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4,096.9	16.19	9,524,096.9	1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增持、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本次变动原因为履行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增持、计划

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1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2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3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4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6.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7.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8.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59.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0.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1.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2.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3.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4.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

65.增持或减持期间股份计划